黃世團　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（文字版）

候選人：黃世團
選舉：115年縣（市）長選舉（金門縣）
來源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政治獻金及財產申報公開平台 https://pdps-dec.cec.gov.tw/release/formal/files/2283.pdf
下載日期：2026-10-25
說明：本文字版係以機器 OCR（Tesseract chi_tra+eng）辨識掃描原件後，再逐頁比對原件影像人工校對數字、姓名與地址所得。 原件已遮蔽之個人資料（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地號、門牌、保單號碼等）一律以「〔遮蔽〕」表示，未予還原；無法辨識處標記為「〔無法辨識〕」。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（另註明者除外）。

（一）基本資料

申報人姓名	黃世團（手寫）
出生年月日	民國40年（判讀供參，亦可能為60年；月日遮蔽）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／居留證統一證號	〔遮蔽〕
申報日	民國115年8月28日（手寫）
選舉年度	115年
選舉種類	縣長（手寫）
選舉區	金門縣（手寫）
戶籍地址	〔遮蔽〕
通訊地址	同上（手寫）
聯絡電話	〔遮蔽〕
交件日（申報人簽章處）	115年9月2日；申報人親筆簽名
受理申報機關	金門縣選舉委員會（手寫）
原件標記	手寫申報表（含裝訂線）；首頁「與正本相符」章；共17頁（頁碼手寫），每頁下方有申報人簽名；掃描檔另含1頁空白頁。

（一）基本資料 —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
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國籍	居留證統一證號
妻	許家鳳	〔遮蔽〕	〔遮蔽〕	TWN／中華民國	

（二）不動產

1. 土地：原件未見總申報筆數欄（表列 8 筆）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1	板橋市福安段〔遮蔽〕	120.09	5分之1	黃世團	090.05.21	繼承	
2	金沙鎮西園段〔遮蔽〕	313.00	6分之1	黃世團	103.01.23	〃（原件「=」）	
3	金沙鎮西園段〔遮蔽〕	476.00	6分之1	黃世團	103.01.23	〃（原件「=」）	
4	金沙鎮西園劃測段〔遮蔽〕	214.70	全部1分之1	黃世團	103.01.23	〃（原件「=」）	
5	金沙鎮西園劃測段〔遮蔽〕	338.14	全部1分之1	黃世團	103.01.23	〃（原件「=」）	
6	金沙鎮北六劃段（判讀供參）〔遮蔽〕	1,000.00	2分之1	黃世團	103.01.23	〃（原件「=」）	
7	金沙鎮浯坑劃測段（判讀供參）〔遮蔽〕	514.20	4分之1	黃世團	103.01.23	〃（原件「=」）	
8	金沙鎮西園劃測段〔遮蔽〕	553.31	全部1分之1	黃世團	103.01.23	〃（原件「=」）	

2. 建物（房屋及停車位）：總申報筆數 2 筆

項次	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1	金沙鎮西園劃測段〔遮蔽〕	118.61	全部1分之1	黃世團	112.10.18	自建	8000,000萬（原件如此）
2	板橋市福安段〔遮蔽〕	66.23	全部1分之1	黃世團	090.5.21	買賣	1 500,000萬（原件如此）

地號／建號遮蔽。土地取得價額欄均空白；第2–8筆登記原因欄以「=」表示同上（繼承）。建物取得價額欄手寫「8000,000萬」「1 500,000萬」，數字後另加「萬」字，照錄原件（未換算）。第6、7筆段名判讀供參。

（三）船舶

總申報筆數：0 筆

（四）汽車（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）

總申報筆數：2 筆

廠牌型號	汽缸容量	牌照號碼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豐田TOYOTA	1998	〔遮蔽〕	許家鳳	102.07.30	買賣	700,000（五年以上）
日產NISSAN	2496	〔遮蔽〕	黃世團	102.01.08	贈與	五年以上

牌照號碼遮蔽。

（五）航空器

總申報筆數：0 筆

（六）現金（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）（總金額：原件空白）

總申報筆數：0 筆

（七）存款（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）（總金額：原件空白）

總申報筆數：4 筆

項次	存放機構（應敘明分支機構）	種類	幣別	所有人	外幣總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1	板橋大觀路郵局	活期存款	新臺幣	黃世團		470,169
2	第一銀行板橋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黃世團		76,537
3	臺灣銀行板橋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黃世團		416,275
4	中國信託板橋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黃世團		12,026

總金額欄未填；4 筆明細合計 975,007 元（由明細計算，非原件數字）。

（八）有價證券

1. 股票：總申報筆數 0 筆

2. 債券：總申報筆數 0 筆

3. 基金受益憑證：總申報筆數 0 筆

4. 其他有價證券：總申報筆數 0 筆

各總價額欄空白。

（九）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

1. 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：總申報筆數 0 筆

2. 保險：總申報筆數 0 筆

3. 虛擬資產：總申報筆數 0 筆

（十）債權

總申報筆數：0 筆

（十一）債務

總申報筆數：0 筆

（十二）事業投資

總申報筆數：0 筆

（十三）備註

原件空白。

申報聲明

此致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。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申報人：黃世團　（簽章，親筆簽名）　交件日：115年9月2日。